

實習律師事務所功能之研究

指導教授：鄭善印

研究生：唐肇良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1
第三節 研究對象及方法	1
第四節 研究預期功能	2
第二章 法律諮詢案件內容及諮詢人員背景	3
第一節 律師服務內容	3
第一項 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項目	3
第二項 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範圍	5
第三項 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流程	6
第二節 律師諮詢案件內容	9
第一項 法律諮詢案件	9
第二項 諮詢案件內容分析	30
第三項 小結	32
第三章 問卷資料分析	34
第一節 有無到法律服務社與律師一起瞭解各項法律問題	34
第二節 最常看到的駐點律師處理的三項法律問題是什麼	34
第三節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對於課業有何幫助	35
第四節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對於待人處事有何幫助	36
第五節 法律服務工作對於研究法律之動機有何幫助	37
第六節 法服工作是否造成過大壓力？有無應改變的地方？	38
第七節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有何難以解決之困難	40
第八節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有何需要改進的地方	41
第九節 經歷過上學期與這學期對於法服社參與對您有何改變	42
第十節 小結	43
第四章 學生在校成績指標分析	44

第一節 學生成績比較表	46
第二節 小結	46
第五章 結論	47

圖目錄

圖 2-1	法律扶助申請流程	8
圖 2-2	案件類型分析	31
圖 2-3	諮詢人員背景分析	31
圖 2-4	學生類型諮詢人員案件分析	32
圖 4-1	進步幅度表	45
圖 4-2	退步幅度表	45

表目錄

表 2-1	法律諮詢案件內容	9
表 3-1	這學期有無到法服社與律師一起瞭解各項法律問題	34
表 3-2	最常看到的駐點律師處理的三項法律問題是什麼	34
表 3-3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對於課業有何幫助	35
表 3-4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對於待人處事有何幫助	36
表 3-5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對於研究法律之動機有何幫助	37
表 3-6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是否造成學生過大壓力有無應改變的地方 ...	38
表 3-7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有何難以解決之困難	40
表 3-8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有何需要改進的地方	41
表 3-9	經歷過上學期與這學期對於法服社參與對您有何改變	42
表 4-1	成績比較表	44
表 4-2	成績進退步表	4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自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起，在校長要求，以及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黃智聰先生的指導與督促下，正式成立「開南大學法律服務社」，由法律學系三年級學生林燕樺同學擔任社長，並每週敦請桃園縣法律扶助基金會派遣律師駐點服務，接受開南大學全體師生及蘆竹鄉等社區居民法律諮詢。在諮詢時，並由法律服務社社員兩人，在旁協助記錄並聽取律師解說，此誠為開南法律學系之「實習律師事務所」。但此實習律師事務所的功能究竟如何，實宜有一客觀之實證研究將之呈現出來，故本研究之目的即為呈現實習律師事務所的功能。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範圍限定以下幾項：

- 一、在 981 學期內，實習律師事務所所接之法律諮詢案共有幾件，其內容為何？諮詢人員背景為何？
- 二、律師對於各類諮詢案之回答內容為何？可否形成或整理成一知識體系？
- 三、實習律師事務所之實習學生，在該學期內之實習成效如何？

第三節 研究對象及方法

- 一、本研究以開南大學 98 學年度至開南大學法律服務社之實習學生為研究對象，總計取得 10 筆問卷調查表。
- 二、本文採取之研究方法：
 - (一) 量化之次數分配統計

以數量呈現前述研究範圍一之內容。

(二) 質化之文獻整理法

以質化資料呈現前述研究範圍二之內容。

(三) 質化問卷調查

以開放性問卷，調查實習學生對於各類法律諮詢問題之理解，以呈現前述研究範圍三之內容。

第四節 研究預期功能

一、本系擬將研究結果掛在系網法律服務網頁上，俾供所有學生點閱，以促進學習興趣。

二、研究結論將作為日後法律實習律師事務所改進之參考。

三、第二輪大學院校之評鑑作業已經開始，據本校研究發展處之告知，第二輪之重點在於「產出部分」，亦即本系教學之成效為何問題。教學成效除國考人數及就業人數較為具體外，似只能以本研究之方式呈現。故本研究係針對第二輪評鑑所作之規劃。

第二章 法律諮詢案件內容及諮詢人員背景

每週三桃園縣法律扶助基金會派遣律師駐點服務，接受開南大學全體師生及蘆竹鄉等社區居民法律諮詢。本研究以量化資料呈現諮詢案件內容及諮詢人員背景。

第一節 律師服務內容¹

派駐律師服務項目除了解答一般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外，也專精非訟事件、土地法、勞資爭議案件、婚姻案件、保險理賠、著作權、商標、專利、營業秘密等，對於無力負擔訴訟費用的民眾，而且符合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之標準者，會給予制度性的援助。

第一項 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項目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 2 條規定

「本法所稱法律扶助，包括下列事項：

1. 法律諮詢。
2. 調解、和解。
3. 法律文件撰擬。
4.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5. 其它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
6. 其它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二、法扶會法定辦理事項如下：

1. 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2.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¹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http://www.laf.org.tw/laf2010/big5/index.php>，瀏覽日期 99 年 7 月 15 日。

3. 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4. 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5. 受理政府機關或其它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6. 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
7. 其它法律扶助事宜。

三、法扶會各分會法定辦理事項如下：

1. 法律扶助申請事件准駁、撤銷及終止之審議與執行。
2. 律師酬金及其它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取消、返還、分擔或負擔之審議與執行。
3. 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
4. 協助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
5. 執行董事會交辦事項及其它法律扶助事項。

四、其他工作事項：

(一)、轉介制度

1. 轉介至法扶會：目前法扶會與法院及社會團體均建立有轉介機制，如法院或社會團體發現有需要法律扶助之個案，即可填寫轉介單轉介至法扶會。
2. 自法扶會轉介出：如法扶會發現有需要非法律扶助之特殊協助之個案，亦會主動聯絡相關單位，請該單位協助處理。

(二)、受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10 條第 5 款之規定，基金會之辦理事項包括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之法律扶助工作；目前法扶會已有台北律師公會委託辦理義務辯護相關法律扶助工作。

第二項 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範圍

一、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即得申請法律扶助：

(一)案件非顯無理由。

(二)為無資力者—即低收入戶或財產在一定額度以下。

(三)符合前開標準，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法扶會優先扶助對

象：

1. 家庭暴力、性侵害、受虐、職業災害、工作上歧視、公害等案件的受害者。

2. 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是兒童及青少年。

(四)強制辯護案件不審查申請人之資力。

(五)合法居住於台灣之外國人，亦予扶助。

二、不予扶助之案件

下列各款案件，法扶會原則上不予扶助，但經分會會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刑事案件：

1. 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

2. 自訴代理。

3. 非強制辯護案件之警調首次偵訊之辯護。

4. 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

(二)民事事件：

1. 仲裁事件。

2. 選舉訴訟。

3. 破產事件。

4. 小額訴訟。

5. 再審事件。

(三)同一申請人自首次申請時起一年內，申請扶助逾三件者。

(四)法扶會對法人及機關等團體，不予扶助。

第三項 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流程

一、受理階段：(先行電話預約)

(一) 提出申請：

申請人親自至各分會申請，或委託他人代理至各分會申請。

(二)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1、身分證明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2、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必要時須附相關親屬之戶籍謄本，以確認申請人的扶養或授扶養人數。

3、無資力者證明：全戶（含申請人）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上二份清單需向國稅局申請），或可證明為低收入戶之文件資料；其它資力證明文件。

4、相關官司案件之資料。

(三) 至分會審查資力：

請攜帶相關文件，並填寫基本資料。

二、初審階段：

律師就申請人之案件及資力狀況等，與申請人面談。

三、審查階段：

(一)由三位審查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共同評議，合議審查以過半數之意見為審查意見。

(二) 審查委員會決定事項：

1. 是否准許法律扶助。
2. 是全部扶助或部份扶助。
3. 給予法律扶助之種類（訴訟代理、狀紙撰寫、調解和解之代理）
4. 扶助律師之酬金數額。
5. 部份扶助之受扶助人應分擔之酬金、費用及繳納期限。

(三) 工作人員將決定以電話通知申請人，並發正式書面通知申請人，另以傳真及限時專送信函通知扶助律師。

- (一) 申請人於收到決定通知三十日內，若對決定不服可提起覆議。
- (二) 覆議應向原申請分會提出。
- (三) 覆議委員會作成維持或撤銷原決定後，應製作覆議決定書送達申請人。

五、扶助階段：

- (一) 通知律師：工作人員應於審查決定當日指派律師進行扶助事宜。
- (二) 律師提供扶助：於確定申請人及律師已會面進行扶助時，分會須通知總會預付酬金。
- (三) 扶助終止或撤銷：如符合法律扶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由審查委員會決定終止或撤銷扶助。

六、後續處理階段：

- (一) 扶助結束：分會於收到律師結案證明，要報請總會核發酬金。
- (二) 進行律師評鑑調查。

七、終止或撤銷法律扶助

- (一) 撤銷扶助：如受扶助人所提供釋明無資力之資料或陳述有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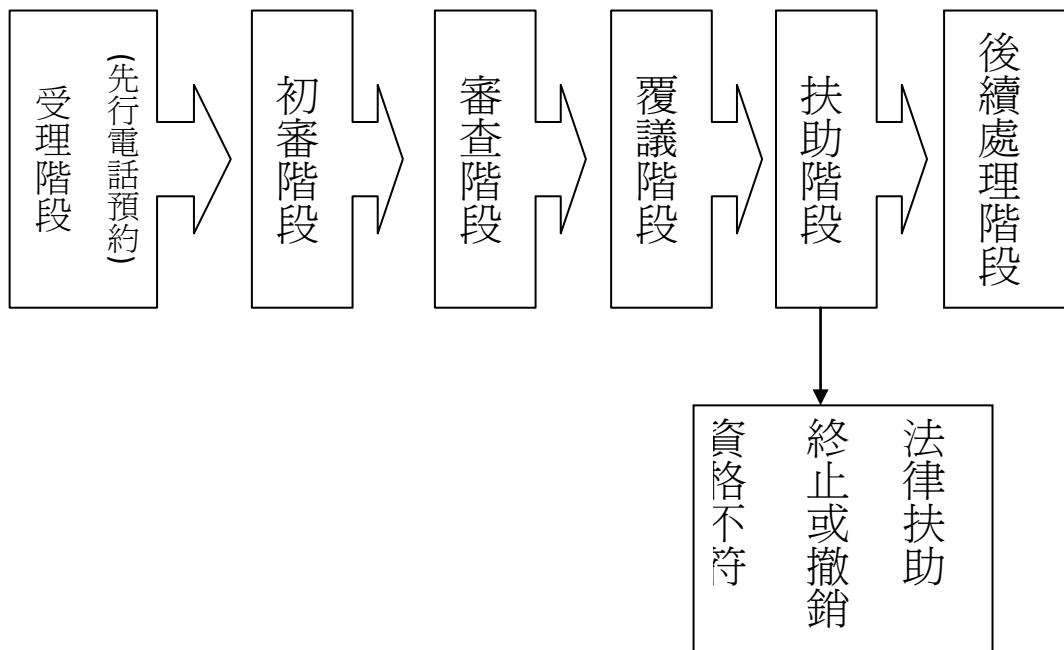
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應撤銷扶助。

(二) 受扶助人有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扶助：

1. 因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無資力之要件者。
2. 於准許扶助後死亡者。
3. 因法令變更、情事變遷或請求之標的毀損、滅失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者。
4. 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或對擔任扶助者為重大侮辱行為者。
5. 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者。

法律扶助申請流程

圖 2-1



第二節 律師諮詢案件內容

第一項 法律諮詢案件

派駐律師免費提供諮詢自 98 年 9 月 16 日至 99 年 6 月 9 日，共有 79 筆，來諮詢者以本校學生居多，其次為教職員及蘆竹鄉居民，諮詢案件內容如下：

表 2-1 法律諮詢案件內容

筆數	案件類型	日期	職業	案件內容	法律建議
1	民事	98.09.16	無業	詢問本人之借據是否有效？（提出文字書面乙紙） 1.內載有借貸金錢之文句與 35 萬元之數額。 2.保證人有簽名 3.加註利息減少之約定文句 4.惟上述簽名人之名義為保證人。	1.該紙文字（借據）究竟是借款人或保證人，素有爭議，如係借款人為何簽署係保證人，且文字前後內容亦有保證之意思。 2.如事實係出資由該保證人出借他人，則宜依保證關係主張並行使權利。
2	民事	98.9.23	學生	申請人將土地，房子抵押於歌林公司，然債務已清償完畢，現今仍未塗銷，問如何處理。	可將清償證明及債權人同意書拿到地政事務所登記即可。
3	民事	98.9.23	學生	申請人之父親積欠多家銀行卡債，應如	可先調聯徵中心資料，向最大銀行以書

				何處理。	面請求協商，之後再向法院更新。
4	民事	98.9.23	學生	餐廳打工無故扣薪，並增加工作量，應如何處理。	可向勞委會申請調解。
5	刑事	98.9.23	教職	申請人於自己私人部落格上，遭人留言誹謗等不雅行為，前來詢問法律問題。	可向電信警察備案，請求協助處理。
6	刑事	98.9.30	學生	車輛懸掛之車牌錯誤，與實際車籍不符，而被疑為竊盜犯嫌，惟當事人否認偷竊車牌。	1.請求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了解真正調換者。 2.就不正確車牌之失竊時間進行瞭解，提出不在場證明，以澄清非竊嫌。
7	刑事	98.9.30	學生	98年8月客戶蘇00前往申請人任職之便利商店繳費，依該店主張費用為申請人所收，且蘇00繳費單有6張，其中金額為1721元部分未在帳上顯現已繳款，而認申請人涉嫌	1.建議保全證據，將錄影畫面找出，收款人是否為申請人。 2.傳蘇00，查明收款人是否為申請人。 3.翌日副店長對帳情形，為何當時對帳未查覺。

				業務侵占行爲。	
8	刑事	98.9.30	學生	父親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領款時需用父親印章，惟父親依社區慣例將章交予理事長執掌，理事長因此使用相關印章虧空公款。	1.社區慣例之證明 2.無幫助虧空之犯意 3.不知會計章亦由理事長掌管之証據
9	刑事、民事	98.9.30	學生	1.家門前之盆栽，遭貨車撞毀可否求償？ 2.因轉學退費部分事宜，有他人作出不當指控。	1.如果未違規擺放，可依民法 184 求償，如已違規可能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 2.誹謗罪要件之說明。
10	民事	98.9.30	學生	申請人購書時才 18 歲，爲限制行爲能力人，書商前來作訪問，申請人收書逾 7 日後，因父母反對而退書，申請人想要回已付之貨款。	因書非日常所必要，申請人爲限制行爲能力人，應依法定代理人同意，法代已拒絕，應歸於無效，可以 179 要求返還不當得利。
11	民事	98.10.7	學生	本票相關法律問題。	本票依法有證明債權效果，但如果爲限制行爲人則效力未定。
12	刑事	98.10.7	學生	遭人恐嚇，但尚未有	在校園可向學校報告

				真正損害，應如何自保？	此事，或向有關單位備案。
13	行政	98.10.7	教職	新教職退撫條例之相關問題	1.大法官釋字 563 號解釋 2.校規不可違背中央法令
14	刑事	98.10.14	學生	父親於 98 年間偷竊前雇主之財物，欲詢問其法律效果。	1.因竊盜罪屬公訴罪，故建議與被害人和解，向檢察官聲請緩起訴，法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一 2.本件得向當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15	民事	98.10.14	學生	在桃園縣龜山鄉文德二路頂好超市擔任工讀生，店長說如有一項缺失就扣半小時之薪資，詢問出勤表記載缺失之法律效果。	1.出勤表記載缺失扣薪之規定，須經勞工同意，始屬勞動契約勞動條件之締結。如未經勞工同意則不生效。 2.工作內容，工作時數須以契約為之，始保障權益。
16	行政	98.10.14	學生	友人於 98 年 10 月初	駕車紅燈未停，屬道

				闖紅燈處罰鍰，另處 道路交通安全講 習，吊扣駕照，是否 合理？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 講習，並得吊扣駕 照。
17	民事	98.10.14	教職	友人於 98 年 8 月 25 日提出書面辭職，原 學校校長未批准，詢 問如何處理？	1.辭呈是否單方之意 思表示即得終止契 約，須視聘任契約內 容而定。 2.如須雙方協議，則 恐有違約問題，視契 約規範。
18	刑事	98.10.14	教職	友人牙醫師，被訴業 務過失傷害，詢問如 何處理。	建議提出病歷記載， 並傳訊證人，如訴訟 則得主張，以評鑒是 否有過失。
19	刑事	98.10.21	學生	申請人現因竊盜案 件遭苗栗地檢署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惟 聲請人表示，本案係 其他人所犯，申請人 曾試圖阻止，且目的 並非為竊取機車，而 係因感情與金錢糾 紛，意欲破壞機車而	如申請人認為地檢署 聲請簡易處刑之犯罪 事實與實情不符，應 向法院聲請開庭，並 調查證據，以維護權 利。 另依申請人所述，本 案申請人是否共犯及 所犯罪名為竊盜或毀

				已，機車目前已尋獲，但已毀損。	損，均有爭執空間，如申請人不諳法律程序，建議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扶助。
20	民事、刑事	98.10.21	教職	申請人於98年10月16日，在桃園市永安路與三民路口遭人闖紅燈撞傷，申請人當時被送醫，警察有到現場處理，亦有留下肇事者電話，申請人欲尋求法律救濟。	請申請人儘速向轄區派出所報案提出告訴，並要求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以釐清肇事責任。另建議在刑事程序中與對方試行和解。
21	行政	98.10.21	學生	申請人遭警方以紅燈右轉為由，連續開2張罰單，申請人不服向法院聲明異議。	建議向法院主張同一行為不得重複處罰，另法院處理遲延之部分，可出具聲請書請求儘速開庭處理。
22	民事	98.10.21	學生	申請人先前委任律師處理民事損害賠償事件，事後律師自對造當事人代收和解金5萬元，但卻只轉付申請人4萬元，扣留1萬元未	建議向桃園律師公會請協處。

				付。	
23	民事	98.10.28	學生	土地為家族共有，其上有一鐵皮屋，由申請人之父占有使用，沒有稅籍，96年土地分割完成，但鐵皮屋右有他人之土地，其他共有人要求拆屋還地，如何解決。	占有他人之部分屬無權占有地，他人可請求拆屋還地，並相當租金之損害賠償，建議可透過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24	民事	98.10.28	教職	申請人之叔因心理問題而自行在公司辦理離職，是否可向有關單位申請失業給付?可否請雇主開立非自願離職單?	失業給付，限因非自願離職才可申請，如係自願離職，則不符合條件。至於公司是否願意，則須視各別公司而定。
25	民事	98.10.28	職員	租屋處遭竊，且發生吵架、打鬥事件，欲解約，是否會遭房東扣款。	可以，租屋遭竊，且發生打鬥事件，發生之事由提前終止租約。不過建議與房東先協商。
26	民事	98.10.28	職員	申請人在公司服務，離職時公司尚欠薪一個月，問如何處理?	1. 可向勞工局申訴調解或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2. 可向法院申請支

					付命令。
27	家事	98.10.28	教職	申請人與配偶關係不佳，欲了解有關離婚、監護權，相關法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婚可合意離婚及判決離婚。 2. 有關監護權，如雙方無法協議，須由法院加以判斷。 3. 子女姓氏，須由雙方約定，不可任意改姓。 4. 父母須負擔各 1/2 之扶養義務。
28	民事、 刑事	98.11.4	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98 年 8 月與對造在台北縣中和發生車禍，欲告對造傷害及民事損害賠償。 2. 對造宣稱，申請人在車禍發生後拿其身分證，欲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告訴乃論，六個月內提出告訴。 2. 車輛受損請求修復費用，人受傷部分請求醫藥及精神上損害賠償。 3. 強制罪以強暴脅迫行為為要件。
29	刑事	98.11.11	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毀損債權罪在司法實務上之成效性 2. 本罪在司法實務上能否達到以刑逼民之效果 3. 外國法對於本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罪在實務上之使用及成效並不多。 2. 可能達到部份效果，因其刑度仍低。 3. 外國法相關規定不清楚。

				之見解	
30	民事	98.11.11	職員	工作在某單位，在 1 月中離職，該公司年終獎金，在 1 月底發放，可否向公司要求該獎金？	實務上對年終獎金之看法，如契約未明文規定，則大部分以發放時須在職，故須先看契約是否有規定，如無，則服務滿一年度在發放獎金前離職，可先向勞工局申請調解。
31	民事	98.11.11	教職	民事對造之住所不明該如何處理？	可先以對造為被告向法院起訴，屆時法院會以傳票要求提供對造之戶籍謄本，該傳票即可向戶政調閱。
32	民事	98.11.11	職員	配偶自 2003 年出國，不知去向，問可否離婚？	可以，重大事由或惡意遺棄訴請離婚。
33	民事	98.11.11	教職	原服務於某大學 90 年起申請停職停薪進修，92 年該校通過進修辦法，進修者須負一定服務義務，後來於 94 年離職，該校要求賠付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辦法是否經當事人簽約，如無其效力可否拘束當事人，尚有疑義。 2. 該辦法在進修後始通過，是否可溯及既往亦有爭議。

				約金，問是否合理	
34	民事	98.11.18	學生	對方要求解除承攬契約並交還先前預付款項，然其並未提出承攬瑕疵異議，並且對方雖說解除契約，但卻使用申請人之材料，並請另一位包商使用該材料，並已完工。	發存證信函說明其解除契約無正當理由，如未回應提起告訴。
35	刑事	98.11.18	學生	前男友無故侵入住宅，放置水銀，申請人已提告，現對方想和解該如何？	因其為公共危險罪，無法撤告。
36	刑事	98.11.18	學生	申請人之朋友，因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被起訴，起訴持有毒品，前來詢問相關法律問題。	本件被告已自認且證據明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刑度不會太重，若對結果不服，再上訴即可。
37	民事	98.11.25	學生	將雜誌上之報導，張貼於系上布告欄是否會觸法？	先和雜誌編輯商討，可否張貼於布告欄，參考著作權法第 46、52、56、65 條等。
38	民事	98.11.25	學生	深夜和拍攝短片之學生發生車禍，問該	可先申請行車事故初判表，看雙方責任再

				如何?	調解，若雙方都有過失，避免雙方交惡互控，兩敗俱傷。
39	民事	98.11.25	經商	原農地上之小路被工廠偷偷拓寬成大馬路，問該如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法院提起排除侵害訴訟，由法官裁量其有無公用地役權 可將土地賣給工廠宜作協調
40	民事	98.11.25	製造業	案件偵查時，可否知道進度? 當事人爲出租人出租基地，承租人已欠繳 2 個月租金，且當初未收押金，問該如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偵查不公開，故無法知道，但可詢問書記官何時開庭 因已欠繳 2 期租金，故當事人可先催告承租人付租金
41	民事	98.11.25	學生	申請人於 97.12 月請仲介將外勞辦轉出，但仲介未辦好，問該如何?	限期請仲介公司將其程序辦好，若未辦好將通報相關單位。
42	民事	98.12.2	無業	今年 10 月 11 日申請人在工作中受傷，要請領勞保，但老闆卻和勞保局說其爲自	<p>再找其他證人或證據，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傷時將申請人送醫的保全

				殘，非工作中受傷，問該如何?	2. 可將和老闆間對話錄下
43	刑事	98.12.2	學生	申請人之朋友，提供帳戶給人，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問該如何?	1. 因申請人之朋友已知帳戶可能會作為犯罪之用，故會被認為詐欺幫助犯。 2. 簡易判決處刑，不會坐牢。
44	刑事	98.12.2	教職	今年 2 月份申請人撞到對方，問該如何?	先至車禍肇事鑑定委員會，提起鑑定看過失屬何方。
45	刑事	98.12.9	學生	申請人接到法院判決書問 1. 其判刑可易科罰金，是否為一定? 2. 要如何上訴?	1. 其可否易科罰金由檢察官決定，檢察官會由實際情況決定可否易科罰金。 2. 至法院遞狀紙即可。
46	民事、 刑事	98.12.9	教職	申請人之父母前一陣子出車禍，問一些相關法律	1.6 個月內須提刑事告訴 2.2 年內提民事告訴 3.可遞狀至地檢署或向承辦員警提起
47	民事	98.12.16	學生	1.身分證被別人冒	1.先去警察局備案或

				<p>名掛失，問該如何?</p> <p>2.甲夫將房子登記給乙妻，因乙妻外遇而訴請離婚，問甲夫可對乙妻主張何權利?</p>	<p>報案，若警察不受理至地檢署提告。</p> <p>2.因不動產為登記制，故乙妻為房子所有權人，但離婚後會有婚後剩餘財產請求權之問題(民 1020 之 1)，因其有外遇則甲夫可對乙妻請求慰撫金。</p>
48	民事	98.12.16	職員	<p>收到法院來函詢問某講師之智慧財產權法案件，請本校提出說明及檢附資料，問該如何</p>	<p>可提供當初所用之 PTT，講義資料給法院調查，並說明當時講師來校之緣由。</p>
49	行政	98.12.16	學生	<p>因台電連續跳電導致冰箱等電器毀壞，連其冷凍之魚貨也腐壞，問該如何求償魚貨損失?</p>	<p>向台電陳情索賠，若台電不肯則可向法院提告索賠或進行調解。</p>
50	民事	98.12.23	職員	<p>申請人之母親將房子作二胎之貸款，現二胎無法還款，且房子已被第一抵押權人拍賣，故二胎公司</p>	<p>1. 因此行為會損害其債權人之債權，故債權人可撤銷其移轉。</p> <p>2. 若先生在知情的</p>

				要將申請人之母親其他土地作扣押，現想將土地過戶給申請人之先生，問會有何問題？	情況下做移轉的動作可能有刑法損害債權共犯之情形。
51	民事	99.3.10	行政職	98.3.10 在家樂福推銷鋼琴，在同月 15 日同意只買課程，不買鋼琴，但合約上卻載明鋼琴型號，之後課程只上幾堂後即未再上課，則申請人未再分期繳款，現被催繳鋼琴錢問該如何？	向公司寄存證信函說明當時簽約情形，也可向縣政府申訴和 解。(主張對方違約終止契約或以被詐欺為由撤銷契約)
52	民事	99.3.10	學生	申請人在網路購物被詐騙，且錢也已匯入人頭戶，現想請求拿回此款，問該如何請求？	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即可(人頭戶幫助詐欺，與主犯構成共同侵權行為，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53	民事、 刑事	99.3.10	學生	申請人之朋友疑似被傳銷公司騙了 3 萬元之會費，且已簽合約了，問該如何？	因當事人已滿 20 歲故可能無法解約，若其公司為空殼公司則可能有詐騙之情事。
54	民事	99.3.17	其他	去年 9 月丈夫死	1. 如在台灣有保險

			(外籍)	亡，丈夫為加拿大籍，欲申請保險理賠。	理賠，則得申請保險理賠。 2. 建議向其辦事處詢問後續死亡保險理賠事宜。
55	民事	99.3.17	學生	申請人在今年 1 月底 2 月中在平鎮之燒烤店工讀，現一直領不到錢，且老闆將責任推向會計，問該如何？	1. 可至勞工局申請勞資協調會議來做協調。 2. 可至資方那影印打卡紀錄當證據。
56	民事	99.3.17	教職	申請人擁有一塊土地，在先前為共有但當時有袋地通行的補償金，且未分配予其他人，問該如何請求此款？	可請當時付補償金之人當證人，證明確實有此款，來爭取此金額應分配予所有共有人。
57	民事	99.3.24	學生	申請人於今年 3 月 24 日在國道發生車禍，問在交流道旁做筆錄該注意何事？	1. 要清楚表達自己的意思，不要被警察或其他人影響。 2. 在做筆錄時，若警察有偏頗之虞時，可自己先錄音保護自己。 3. 最後筆錄做完時

					要簽名，最好要逐字逐句的檢查其是否為自己之意思。
58	民事	99.3.31	學生	學校系學會下屆會長(目前尚未選舉且未滿 20 歲)，已和廠商簽約買系服，現想和廠商重新定契約或解約，問該如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向廠商發存證信函說明其簽約人未成年且其未當選系學會會長故未有權代理系上簽約。 2. 但若考量相關採購條件尚可接受，則可由有權代理人另議新約或追認。 3. 若筆誤可參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項。
59	刑事	99.3.31	職員	申請人被手機業者盜用身分，辦理門號續約，問現該如何?	現可先向業者調契約影本，查明為何人所簽之簽約，若對方不肯則可向地檢署報案，說明有偽造文書之情事。
60	刑事	99.4.7	學生	去年 1 月 14 日，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先看再議發回

				檢察官判不起訴處分，現對方申請再議，問該如何？	<p>之理由書所說明之理由，若未收到可先向書記官說明。</p> <p>2. 此照片應會再送鑑定，等鑑定結果出爐，才能再作說明。</p>
61	刑事	99.4.14	運輸	申請人之刑事案件想上訴，問該如何上訴？	寫一刑事上訴狀，送至法院即可。
62	刑事	99.4.14	學生	申請人上星期三騎機車出車禍，問該如何？	<p>1. 看現場有無目擊證人，監視畫面，向醫院請驗傷單作證據保全。</p> <p>2. 如走非訴可向當地公所申請調解，也可請警察轉介調解。</p> <p>3. 如調解不成，則可向法院提傷害告訴。</p>
63	民事	99.4.14	行政職	1. 爺爺去世，父親繼承財產，父親去世想處理其財	<p>1. 滿期之地上權可先塗銷</p> <p>2. 可走分割共有物</p>

				<p>產，問該如何?</p> <p>2. 問買祭祀公會地之問題</p>	<p>之訴訟</p> <p>3. 因其案件複雜，建議找苗栗當地律師。</p> <p>4. 因其出賣人非派下員身份，故其契約會無效。</p>
64	民事	99.4.21	學生	<p>1. 銀行對 A 聲請支付命令，A 提異議，問其裁判費如何算?</p> <p>2. A 為某公司之負責人，若有債務問題會影響到公司嗎?</p>	<p>1. 因提起異議後就會轉成訴訟，故裁判費會由銀行繳，但敗訴後會由敗訴方繳納。</p> <p>2. 其債務若為 A 私人之債務並不會影響公司。</p>
65	民事	99.4.21	教職	<p>1. 申請人買土地後，前地主未先告知其地有和附近民眾約定 3 米之道路，但現被拓寬成 5 米，現想申請鑑界，問該如何申請?</p> <p>2. 想寄存證信函給對方，該寫何內</p>	<p>1. 向地政事務所鑑界</p> <p>2. 可寫其他有無權佔用之情形，可要求租金或要求返還土地。</p>

				容?	
66	民事	99.5.5	學生	兩輛車發生車禍，第一輛撞電線桿，第二輛再追撞下去，第二輛車之駕駛及乘客受傷，問第二輛車之駕駛需賠償其受傷之乘客嗎?	要看其車禍之情形，若車禍發生時，其駕駛有故意過失則須賠償，若是不可歸責於駕駛者，則不需賠償。
67	民事	99.5.5	教職	有關 A 代理 B 販賣 B 之商品的所有權，消費者對該商品要求有所賠償時，應向 A 或 B 提起訴訟?	應先判斷 A、B 之關係是代理關係或是經銷關係，若是代理關係，消費者可向 B 商求償，若是經銷關係，消費者則應向 A 經銷商求償，若有涉及消保法則其賠償可能擴張至製造商及廣告商。
68	刑事	99.5.12	學生	申請人和某醫生有醫療糾紛，並提告，但對造現要反告誣告，問該如何?	因醫生所提之證據有問題，故誣告應不會成立，且檢察官之資料顯示醫生有過失，故無誣告之問題。
69	刑事	99.5.19	學生	當事人出車禍，昨天去調解，但對方未	對方調解未到，可於六個月內提出刑事訴

				到，問該如何?	訟，如對警察提刑事告訴，要確定警察有在時限內提告訴，最好是向檢察官提告為佳。
70	民事	99.5.19	學生	當事人曾在打工時，店長有一規則，要求店員必須在上班時間前 20 分鐘到，未遵守會扣錢，將錢存在店長自己的戶頭，問該如何?	可先向業主反應，因為店長非實際雇主，該扣款金額若流入店長之私帳戶，則店長構成不當得利，且雇主不得以任何理由苛扣薪資。
71	刑事	99.6.2	學生	今年二月某國小老師在知名網站上放虐鼠致死影片，遭數名網友留言抨擊，而該名國小老師對網友提起妨害名譽，問該如何?	因現警局有約談，故應先至警局說明，如有需要也可至法扶基金會申請扶助。
72	行政	99.6.2	學生	詢問單親家庭如何申請學雜費減免	建議當事人先至鄉鎮市公所詢問
73	行政	99.6.2	學生	詢問 A 牌餐巾紙可否運用在自創商品上?有無造成侵權行為?	應先至經濟部查詢該商品圖樣有無註冊。

74	民事	99.6.2	經商	申請人有前夫協議監護權問題，且前夫須支付一些金額，但現未支付，問該如何？	可至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作聲請。
75	行政	99.6.2	學生	申請人之友人(男性)想出國留學，但現未服兵役，問可否出國留學？	因友人已滿 18 歲，有服兵役之義務，故要出國留學須國防部同意。
76	民事	99.6.2	學生	前屋主在公寓一樓加蓋獨立出入口，而管理委員會要求補繳管理會費，是否可以拒繳？	應先瞭解該住戶是否為該社區住戶，若為該社區住戶，則有繳交管理會費之義務。
77	刑事	99.6.2	學生	毀損債權罪§356 之構成要件解釋	「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主要目的就是拿來限縮債權人，以避免「以刑逼民」，避免因債權未確定，債權人就利用刑事來逼迫債務人。
78	刑事	99.6.9	學生	1. 討論刑法 356 條 2. 討論刑法 19 條，行政執行可否包念在刑法	1. 實務上，大部份的公家機關不會用，因為還有行政執行法。

				<p>上?</p> <p>3. 債務人有 A、B 棟房屋，聲請假扣押，應該全扣押?</p>	<p>2. 仍有探討空間。</p> <p>3. 在實務上的運用是這樣的。因為為了確保當事人權益。</p> <p>4. 刑法 356 條之告訴乃論之罪，行政機關是否有告訴權?亦有探討空間。</p>
79	刑事	99.6.9	學生	<p>申請人於 97 年 7 月份被人侮辱，在 98 年 12 月份提告，被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問該如何?</p>	<p>因刑事起訴為 6 個月，已過時間，故無法提告，但民事為二年時效起訴，要快提告，否則會無法提告。</p>

第二項 諮詢案件內容分析

一、案件類型分析

79 筆案件以諮詢內容分類為民事、刑事、行政三種案件類型，有部分諮詢案件內容包含二種類型，因此類型分析數據會多出 79 筆案件，民事 48 筆、刑事 30 筆、行政 6 筆，共 84 筆，根據 84 筆繪製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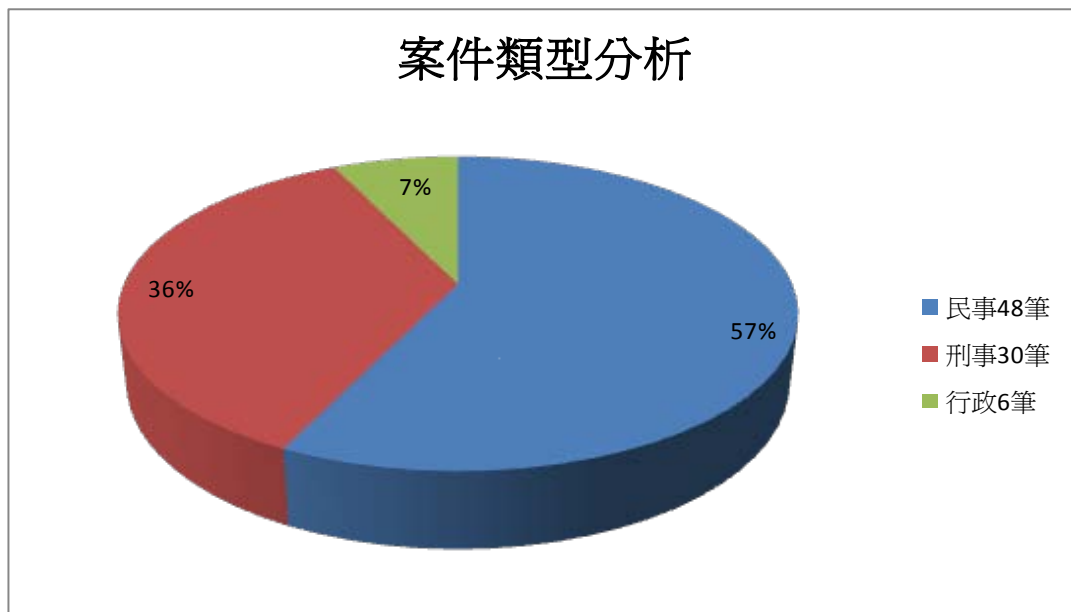


圖 2-2 案件類型分析

二、諮詢人員背景

諮詢人員分類為教職員、學生、蘆竹鄉居民、其他四種類型，根據 79 筆案件繪製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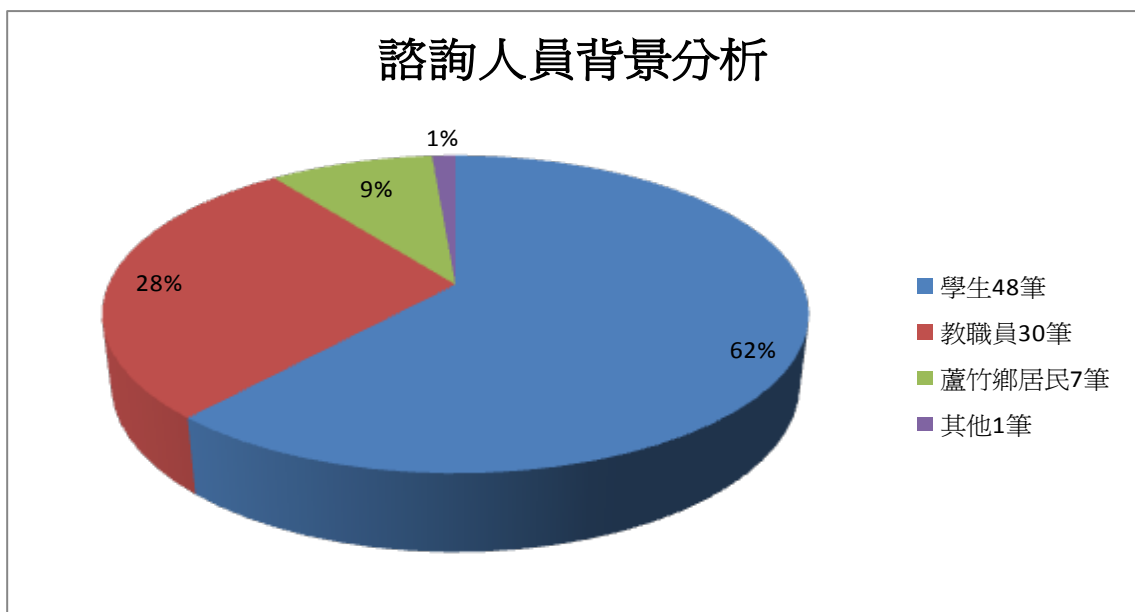


圖 2-3 諮詢人員背景分析

註：其他類型 1 筆，諮詢人員係外籍人士，填寫資料時並未填寫職業欄。

三、學生類型諮詢人員

學生類型諮詢人員佔較大多數共有 48 筆，再以此類型分析其中諮詢刑事 23 筆、民事 23 筆、行政 6 筆，共 52 筆，根據 52 筆案件繪製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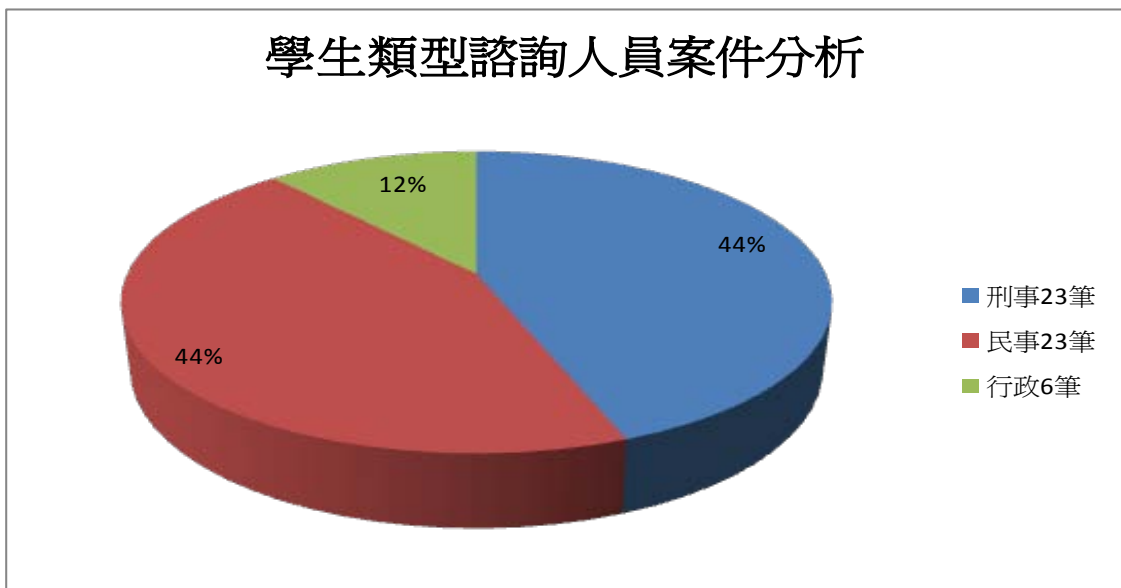


圖 2-4 學生類型諮詢人員案件分析

刑事案件諮詢內容交通事故較多，民事案件諮詢內容以打工薪資糾紛較多，行政案件諮詢內容為交通罰單、兵役、學費、財物損失等

第三項 小結

桃園法律扶助分會派駐律師在開南大學法律服務社免費提供法律諮詢，其所處理案件大多是本校學生以及教職員，若需進行訴訟的案件符合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相關規定，則律師或其他費用可以減少或完全不用負擔，這帶給全校學生、教職員及蘆竹鄉居民法律上的甚大協助。

從以上的量化資料中看出，律師派駐十個月裡有 79 件的諮詢案

件，每個月約有 8 件，諮詢以民事案件為較多，諮詢人員背景學生佔大多數，而且案件內容為學生平常生活較容易遭遇到的事件，例如交通事故、打工薪資糾紛、兵役問題等。

從而，我們可以認為，若能將交通事故、薪資糾紛等法律問題整理出一套知識體系，必能幫助相關諮詢人員有效處理問題。

第三章 問卷資料分析

本問卷共有 10 份，由 10 位不同年級的法律學系社員填寫，透過法律服務社的實習，使學生能以案件搭配法律學習，實習結束後再讓社員填寫問卷，調查實習對學生課業是否有幫助及需改進的地方。以下，在每節預設問題的簡要說明之後，都有一個統計表，表內含量化及質化資料，以節省篇幅。統計表之後，另加簡單的統計說明。

第一節 有無到法律服務社與律師一起瞭解各項法律問題

透過法律服務社實際接觸案件，並幫助學生以案例搭配法律學習。

表 3-1 有無到法律服務社與律師一起瞭解各項法律問題

有無到法服社與律師一起瞭解各項法律問題	人數
有	7
無	3

由上表中可觀察出參與法服社的學生，有 7 人實際行動參與解決法律案件，幫助諮詢者解決法律問題。

第二節 最常看到的駐點律師處理的三項法律問題是什麼

實習學生最常處理的案件類型整理，是否與實習學生在校內課業上有所連結，以達到幫助學生以案例搭配法律學習。

表 3-2 最常看到的駐點律師處理的三項法律問題是什麼

最常看到的駐點律師處理的三項法律問題是什麼？	人數
車禍	7
勞資糾紛	4
雇傭	2

消費糾紛	2
租賃契約	2
土地糾紛	2
稅務問題	1
金錢糾紛	1
毀謗、妨害名譽	1
法律系學生詢問課業問題	1

註：部分學生只填寫 1 或 2 項，故總數低於 30 項。

實習學生經常聽諮詢人員向律師提的三項問題是車禍、勞資糾紛、雇傭，其中有法律系學生詢問有關課業問題，因此實習學生除了參與律師處理案件外，也可把握律師在場的機會討論課業，使學生多增加一個管道解決課業難題。

第三節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對於課業有何幫助

法服社解決諮詢人員問題，是否也幫助實習學生課業進步。

表 3-3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對於課業有何幫助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對於課業有何幫助	人數
有	8
無	2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對於課業有何幫助之理由	
有幫助	
律師能幫助我們解答課業上的疑惑，更有讀書的動力，瞭解學說與實務上的區別。	
讓我了解如何處理一般在社會上遇到的法律問題，增加實戰經驗。	
實務結合理論的理解。	

比較容易能跟法條結合。
因為可以問律師問題。
較能瞭解律師在遇到案例其邏輯推理會如何思考。
融合實務以及上課之所學。
一方面可以看到每位律師對一般民眾的態度及詢問的方式，另一方面社長會讓我們去學習如何填寫諮詢單，增加對案情的瞭解及加強邏輯判斷能力。
無幫助
無立即顯見之幫助，因並非著重就業考試。
無幫助。

實習學生大都認為對於課業有幫助，尤其有人認為可訓練思考邏輯推理以及增加讀書動力、較容易與法條結合、配合上課聽講必能事半功倍等。

第四節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對於待人處事有何幫助

法律服務社服務對象並無設限，因此有校內教職員、學生、附近居民前來諮詢，面對不同的人來諮詢問題，如何應對都是需向律師學習，當事人的表達能力以及律師的反應態度都是可在實習當中獲得的經驗。

表 3-4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對於待人處事有何幫助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對於待人處事有何幫助	人數
有	9
無	1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對於待人處事有何幫助之理由	
有幫助	
學習應對進退，辦活動之細節。	

有，立場更客觀。
讓我了解法律只保護懂法律的人。
培養耐心、同理心。
可以增進溝通能力，學習到問話的技巧。
可以幫人解決問題，可以認識各式各樣的人。
會瞭解遇到各種形色之人，要用何方法去獲得我們所要的資訊。
服務有法律問題的人，可瞭解多種法律問題，且對於專業知識與問題的融合會有積極求進為他人服務的想法。
我認為有很大的幫助，因為一開始完全不知道如何接待詢問的民眾，後來才知道，民眾來諮詢時要幫忙開門以及幫助民眾填寫諮詢單，民眾要走時也要幫忙開門迎送。看見律師來時，社長會準備茶水。
無幫助
無任何幫助。

由上表觀察可得知，實習學生認為接待諮詢者可從中學習待人處事，學習律師解決每一個案件的溝通技巧，並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每位諮詢者，給予最好的解答。

第五節 法律服務工作對於研究法律之動機有何幫助

法律服務社常常會面對各式各樣的法律問題，實習學生遇到問題在社員之間互相討論的情況下，會使實習學生引起研究法律的興趣。

表 3-5 法律服務工作對於研究法律之動機有何幫助

法律服務工作對於研究法律之動機有何幫助	人數
有	8
無	2

法律服務工作對於研究法律之動機有何幫助之理由
有幫助
學以致用會讓我更想研究法律。
能在其中找出不合理的法律，然後研究探討，提出大法官釋憲。
增加自己的經驗，用於研究上。
碰到是自己有興趣的問題，為了解決問題會特別鑽研此問題。
實務的案件和所學的連接有幫助。
藉由有興趣之案例來帶動深入研究之欲望。
會對法律專業知識有更想更深層瞭解的衝動。
以目前法服社的狀況，我認為幫助不大。不過，我希望參與法服社的同時，也能研究法律，這樣收穫會比較多。
無幫助
實體案件量不足供學習。
無幫助。

由上表觀察可得知，在法服社實習可以增加個人經驗，遇到感興趣的問題，印象會非常深刻，增加學習興趣並且將問題研究透徹。法服總案件量為 79 件可能案件量太少導致少部分學生認為沒有多大的幫助。

第六節 法服工作是否造成過大壓力有無應改變的地方

法服社實習時間固定在每週星期三早上，學生陪同律師解決諮詢人的法律問題時，與律師和諮詢人之間的對答是否會造成緊張以致產生壓力，此外，課餘時間社員依情況到社團辦公室互相討論學習，是否會帶給學生課業上的影響，本節對此二問題作成分析整理。

表 3-6 法服工作是否造成過大壓力？有無應改變的地方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是否造成學生過大壓力？有無應改變的地方？	人數
有	2
無	8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是否造成學生過大壓力及有無應改變的地方之理由	
無壓力	
我覺得並不會造成壓力，反而覺得很有彈性。	
我覺得法服社可以多辦一些活動或演講，邀請社員們一起參與。	
來幫忙之學生希望能多一些。	
希望社上的活動能與社員上課時間錯開，增加社員的參與以及多安排一些社上活動（例如：司法機關參訪以及實習機會等）	
可以增加法律知識。	
但是希望駐點律師的時間可以選在社員課比較少的時段。	
希望必修課程能與法律服務工作時間區隔。	
目前尚可。	
目前沒想到。	
有壓力	
因為沒有規劃，也無任何計劃，因此無所適從。	
社務繁忙，對於要準備考試之同學有些負擔，應由二年級或一年級為主力，三、四年級為輔。	

法律服務社有 8 位學生感到無壓力，並且希望法服社能夠多舉辦活動讓社員們可增進互相學習的態度，然而有 2 位感到有壓力，對於法服社沒有完整的規劃，法服社幹部認為社務繁忙又面臨國家考試的壓力，希望社團幹部能以一、二年級生為主。

第七節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有何難以解決之困難

在法服社面對的法律問題，可能對於目前不同年級的學生會有不同的困難度，例如面對外籍人士時的語言障礙、遇到態度不佳的諮詢者時應有的溝通方法、法律專業知識的不足等等，都會造成實習學生的困難，茲將調查結果分析整理如下。

表 3-7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有何難以解決之困難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有何難以解決之困難？	人數
有	8
無	2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有難以解決困難	
有困難	
學生能力不足以應付各種案件。	
因為沒有計劃，所以都不知要做什麼。	
學生能力不足，活動通常準備匆促。	
有困難，面對詢問人的態度及道德素養。	
學習不夠精專，有些問題難以回答。	
問題不會回答時，手邊沒有資料可以查詢。	
經驗還不足，有的時候也不知道要怎麼解決。	
遇到態度不好之民眾，會無法與之溝通。	
社員的參與度不夠，幹部分配少，學弟妹學習態度不夠踴躍。	
無困難	
沒有律師解決不了的問題。	
目前認為沒有。	

實習學生多數認為自己的法律專業知識仍然不足，無法與諮詢者溝通解決問題，若遇到態度不佳的諮詢者不知如何安撫其情緒，而其中一位認為手邊無法律相關資料可供查詢，因此學生專業知識需要再加強，才能應付各種法律問題。

第八節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有何需要改進的地方

法服社創立時間僅五年，幹部職務及組織體系可能不是非常健全，若年由實習學生提供建議，將法服社的缺點改進，服務品質將會更加提升。

表 3-8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有何需要改進的地方

法服社法律服務工作有何需要改進的地方？
要提出每個學期的計劃，對於活動要詳加安排。
訊息推廣不足，並無足夠案件量可供學習。
泡茶的茶類太少了。
最好能將社團再進一步推廣出去，讓來詢問的人能多一點。
可以多增加與法律有關的書籍。
可以和研究生合作輔導學弟妹課輔的課程
律師駐點時間來幫忙之學生太少，希望大二、三之課程能避免在駐點時間上課。
1. 可增強社辦位置之明顯度（有多次被有法律問題的人詢問社辦位置） 2. 律師諮詢時間可否增加。 3. 外語能力可能需多加強（曾遇外籍老師要詢問結婚登記問題，怕溝通上有難度）社辦需多放置法扶基金會之聯絡方式。
1. 可以再熱絡一些，因為感覺大部份的社員不常來社辦。 2. 希望能有些社團活動或是演講，讓大家更有參與感。
目前沒有。

法服社總案件量 79 件，實習學生認為法服社推廣不足，除了網站、校內 E-mail 通知，需再更進一步推廣法服社，增加諮詢者人數與案件量，並且法律服務的時間應調整在系上安排課程較少的時段，使所有實習學生都能夠到法服社參與案件分析。

第九節 經歷過上學期與這學期對於法服社參與對您有何改變

經過二個學期的法服社參與，讓實習學生增強法律的專業知識，是本案的最大目標，然是否確有改變學生課業或法律的專業知識，茲整理於下表。

表 3-9 經歷過上學期與這學期對於法服社參與對您有何改變

經歷過上學期與這學期對於法服社參與對您有何改變？
沒改變，因為服務範圍不廣泛，大部分的人來問完沒下文，覺得去法院實習學得較多。
看到未來從事行業的真正樣態，聽完諮詢人的問題後可以與同學互相討論，書本與實務結合學習的更快。
會更積極讀書，更不怕法律上的煩雜程序。
遇到類似的法律問題時可以從律師那裏學習怎麼解決。
沒改變，很少會遇到要諮詢事情的人。
因為對法律知識有幫助。
沒改變，因為這學期很少去社辦，課太滿，律師來的時候都要上課。
較瞭解實務上之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到法服設立之重要性 2. 瞭解法服可提供部份實務經驗 3. 體會到可運用專業知識可替他人解決專業問題的那份心
上學期我不常到社辦，但是這學期常常到，固定都是在律師駐點時。發現其實律師們並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嚴肅，常常會和我們一起討論時事，或是關心我們

的大學生活。在法服社學到較深的影響，有接待律師及民眾時應該要有的禮儀以及填寫諮詢單，這兩項影響我較大。

從上表觀察得知，實習學生認為經過二學期的參與，有改變學習的方式，例如向律師學習如何解決問題，並由不懂的問題下手查詢資料以求瞭解，實務上的操作使學生能提早知道法律工作的內涵，將來在職場上較能得心應手。

第十節 小結

實習學生最常遇見的三項法律問題，從表 3-2 看出車禍、勞資糾紛、雇傭三項，相關法律問題從本系規劃的基礎課程，如民事法導論及刑事法導論課程中，應可得知相關內涵，此外從進階課程中亦能學習到勞動法規，這些都是在課程規劃範圍之內。

在法服社實習，能不斷與各式各樣的諮詢者對答，並向派駐的律師學習，以加強邏輯推理思考，再配合上課聽講，即容易與法條結合，以此達成課程與實務之融合，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再者與諮詢者的溝通亦能訓練表達能力，對於學生待人處事的能力有向上提升之效果。有律師在場回答諮詢者的法律問題，不會造成回答不出的情況，學生也較容易從旁聽取正確的回答，因而產生對法律問題之興趣，但讓學生較有壓力的是擔任法律服務社幹部，希望能有更多幹部輔助整個社團，不要只有一人獨撐社團工作，將職務交由一、二年級擔任，不會對即將畢業忙於國家考試的學生造成壓力。

法服社成立時間不比其他學校時間長久，因此應多推廣本校法律服務之功能，吸引更多蘆竹鄉居民的諮詢，增加學生實戰經驗。學生專業能力及外語

能力方面，則應加強本系課程規劃及課後輔導教學，使學生能應付外籍人士或諮詢者，不致於溝通不良或專業度不足。

就整體而言，法律服務社對學生學習法律，確能產生興趣及學以致用，對於待人處事亦有幫助，不是只有書本內容而是能靈活的運用書本知識，加強發揮所學。

第四章 學生在校成績指標分析

為瞭解實習之成效，除主觀指標（問卷調查）外，再用客觀指標（在校成績）作分析，亦即以成績進步與否作為實習成效之觀察，以顯現法律服務社對學生之影響。

第一節 學生成績比較表

下列表格以填寫問卷之學生的二年級（實習前）與三年級（實習後）的學期總成績作為比較，但為顧及學生隱私，故 10 位學生均代號代表，其詳如下表：

表 4-1 成績比較表

編號	班級	二年級（實習前）	三年級（實習後）	進步或退步
1	2A	85.80	81.00	退步 4.8
2	2A	83.55	85.80	進步 2.25
3	3A	75.64	72.67	退步 2.97
4	3A	轉學生	72.87	無法比較
5	3A	轉學生	83.92	無法比較
6	3A	73.60	75.89	進步 2.29
7	3A	76.09	76.29	進步 0.2
8	3A	轉學生	82.72	無法比較
9	3B	87.80	89.93	進步 2.13
10	3A	78.63	72.33	退步 6.3

註：三名同學為三年級轉學生，故本校無該生之二年級成績。

有三名學生（編號 4、5、8）乃係轉學生，故本校無該生之二年級成績，因此不予作為比較之對象，由上表可作為比較的 7 位學生總成績，可得知實習一

年後的成績變化，即可得知進步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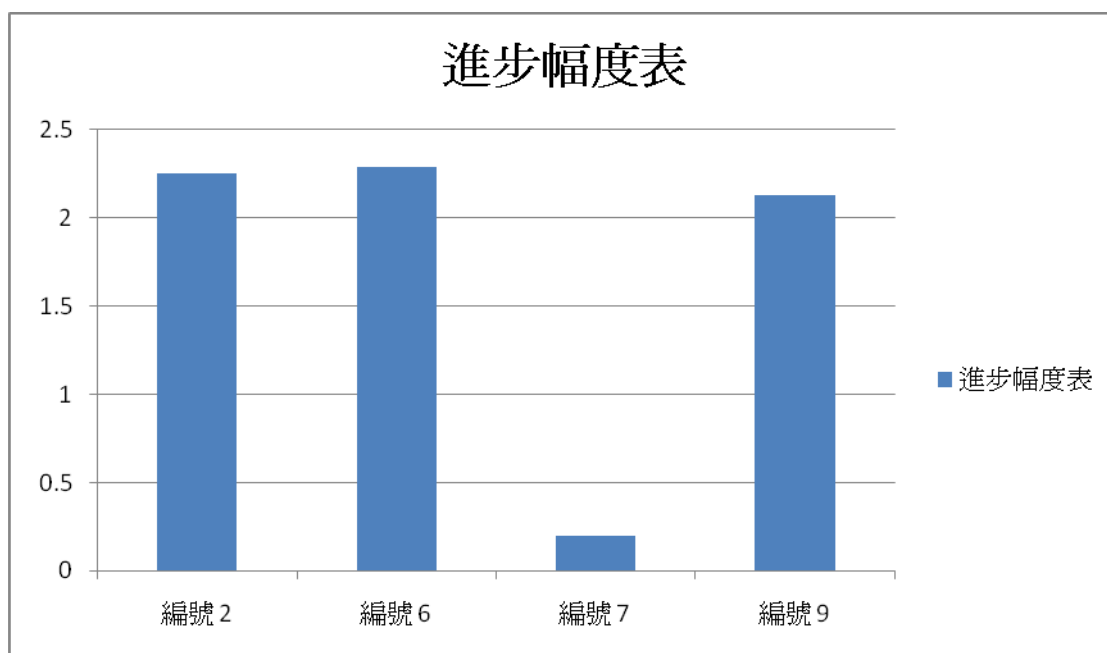
由表 4-1 整理出學生成績進步與否人數。

表 4-2 成績進退步表

學生成績進步或退步	人數
進步	4
退步	3

由表 4-2 進步 4 位學生（編號 2、6、7、9）整理出進步幅度表，以得知進步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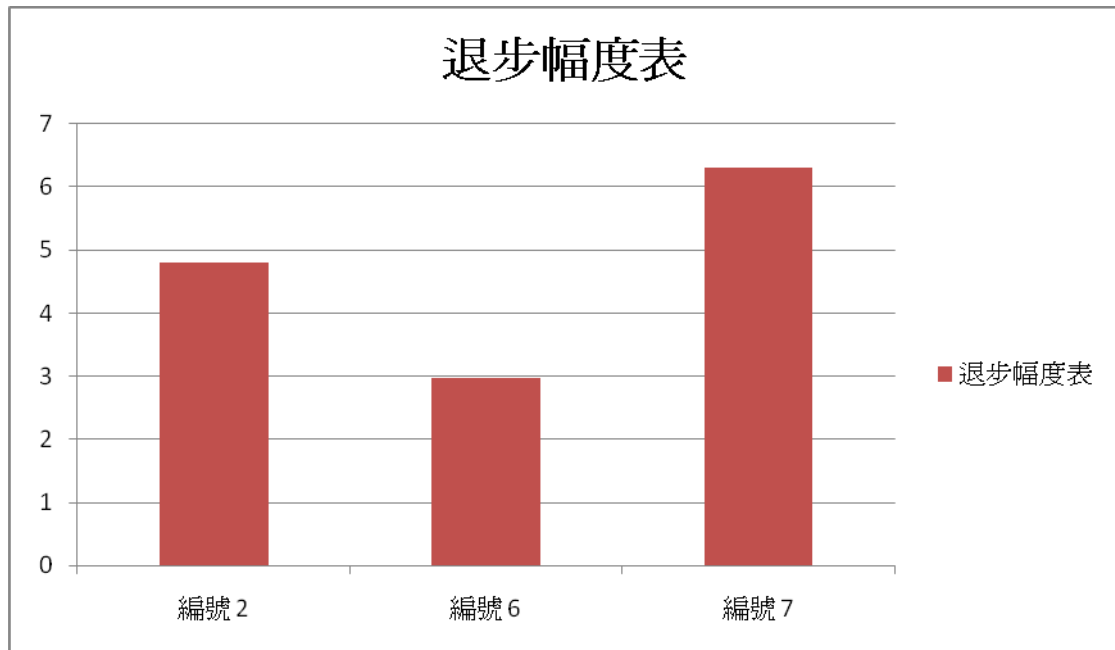
圖 4-1 進步幅度表



由上表計算出 4 位學生平均進步 1.72

由表 4-2 退步 3 位學生（編號 1、3、10）整理出退步幅度表，以得知退步幅度。

圖 4-2 退步幅度表



由上表計算出 3 位學生平均退步 4.69

從表 4-2 學生成績進退步表，得知進步人數有 4 人，進步的幅度由圖 4-1 得知平均進步 1.72，退步的幅度由圖 4-2 得知平均退步 4.69，從表 4-1 三位轉學生雖然只有三年級總成績，其中二位 83.92 及 82.72 成績不算低，進步人數 4 人及 2 位轉學生三年級總成績為 82 及 83 分，10 位學生成績雖然有 3 位退步，但從上述各圖表可得知成績進步佔較多數，因此實習律師事務所制度，對於學生課業之成效仍有幫助。

第二節 小結

以填寫問卷之學生的二、三年級學期總成績整理分析，10 位學生有 4 位進步、3 位退步、3 位無法比較，影響學生成績的因素非常多，其中 1 位退步學生擔任法律服務社幹部，亦可能影響學業成績。

整體而言，由於進步人數為相對多數而且觀察轉學生成績並不低，因此我們可以得知，實習律師事務所制度對於學生仍有幫助。

第五章 結論

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8 年 9 月 16 日至 99 年 6 月 9 日此，除了寒、暑假外，每週三早上派律師駐點本校法律服務社，提供免費諮詢法律服務，經過這段期間的服務，共有 79 件諮詢案，案件內容以民事法律問題居多，再詳細觀察其中以車禍、勞資糾紛、雇傭關係為前三多，其中大部分是本校學生，再次是教職員，因此本研究發現：

一、案件建檔成一套知識體系

79 件諮詢案裡可整理出一套知識體系，經過日積月累的案件數量，即能提供學生閱讀，以增加學生對法律的興趣，以及未來面對相同問題時可立即作出最好的判斷，再者，學生可從案例上習得知識和實務經驗。

二、實習對課業之幫助

從問卷與實習後的成績作比較，實習有達到幫助之效果，學生不只唸理論並且會與實務結合。實習過程中學長、姊可教導學弟、妹們，帶領唸書與實務的應用，對於課業或是實務處理有不懂的地方也可請教律師，因此實習對學生課業有幫助。

三、人際關係與表達能力的提升

實習過程當中，社員之間的相處和法律問題的討論，可以從中學習到互相尊重與理性討論的方式，更可彼此增加人際關係。不管是與律師、同學、諮詢者互動的技巧，或是應對進退的能力，都會有不少的改變，尤其面對急躁的諮詢者，也會較懂得安撫情緒，給予最好的法律諮詢。

四、案件數量太少推廣不足

本研究歷經十個月，案件量為 79 件，有少部分實習學生認為數量太少不足以學習到什麼知識，若從數字上來看數量確實較少。如除了校內發 E-mail 通知、社團的宣傳、網站的資訊外，需再利用各種方式讓本校附近的居民能善加利用本校的免費諮詢服務。

五、學生壓力過大

學生認為每週三的實習有壓力，詳細分析整理後，得知是實習學生對自己的專業能力認為不足應付，以及遇到外籍人士就卻步，同時法律服務社的組織體系不夠明確，法服社事務全交由一人處理，導致學業與服務工作難以兼顧，若能工作細分，多找幾位幹部處理，分擔工作量就能減少壓力。

六、法律服務社軟硬體設施

法服社之功能就是提供良好的法律建議，若可供查詢的資料或書籍不足，會導致面對法律問題時，可能有意見分歧的現象，讓諮詢者產生負面印象，再者，法服社地點常導致諮詢者找不到，且室內過於狹窄也顯得不夠專業。

就整體而言，本實習制度能讓學生產生興趣及學以致用，對於待人處事都非常有幫助，不是只有閱讀書本內容而是靈活的運用知識，加強發揮所學。